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13-00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整体资金计划的安排，公司此次拟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365 天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三年的中期票据（下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规模：

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二、　发行期限

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365 天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三年

三、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根据集团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和补充平衡公司营运资金等。

六、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已经同意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决定聘任或解聘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